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：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五）19時46分

二、天候：暗

三、發生地點：花壇站內

四、事故種類：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：10日00:35許，花壇道班技術助理於執行夜間封鎖路線養護時，通報花壇站第1月臺北端約20公尺低漥處有一倒臥捲曲男性，00:55救護車到達確認該男子已死亡多時，01:00路警到達蒐證，03:25將屍體移開現場。無影響列車。

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0日00:35	花壇道班技術助理於執行夜間封鎖路線養護時，通報花壇站第1月臺北端約20公尺低漥處有一倒臥捲曲男性。
00:55	救護車到達確認該男子已死亡多時。
01:00	路警到達蒐證。
03:25	將屍體移開現場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
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乘客1人死亡。

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無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
(一) 路線坡度：2.8‰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3500M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其他：農田。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（有、無），監視設備（有、無）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第521次車莒光號，10輛285噸，由七堵站始發開往新左營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發生事故路段速限75km/hr，事發時車速65km/hr。

(三) 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：第521次車司機員，當日乘務範圍為彰化~新左營站，操作情形詳如事故摘要。

(四) 民眾行為說明：鐵路警察與臺鐵局配合調閱相關列車、車站、平交道與公路攝影紀錄，發現死者搭乘9日第521次車從彰化站(上車)南下，列車在花壇站前南美路平交

道(K218+121)時，車廂車門均為關閉狀態，在花秀路平交道(K221+899)時顯示死者站立開啟之車門口，經過花壇站後之明德街平交道(K222+479)時該開啟之車門即無死者影像。

(五)列車彰化站開車前，車站員工均依照本局「站、車防止旅客跳、墜車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逐一確認關閉車門並監視列車離站(如照片1~3)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第1月臺北端約20公尺低窪處有一倒臥捲曲男性(疑似墜車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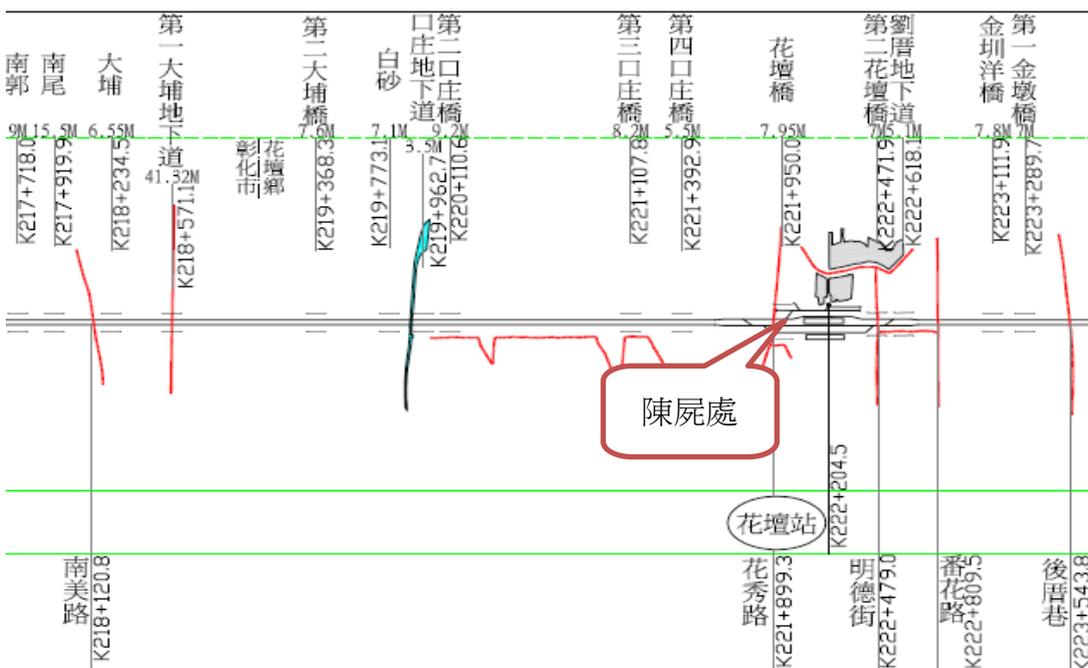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經由本局各站、車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，積極宣導請民眾勿自行開啟及倚靠車門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

(二) 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(三) 事故現場照片

註：彰化路警所回覆並要求，因此件案件檢察官指示偵查不公開，且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.9.10條業於108年6月15日上路，有關事故現場及平交道影像資料均不應提供。



(四)其他(車速表)

